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海口市林业局 海口市财政局  
印发《海口市知识产权侵权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的通知

海市监规〔2021〕3号

各相关单位：

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举报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优化海口市营商环境，推动海口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海口市农业农村局、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口市林业局、海口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了《海口市知识产权侵权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海口市林业局 海口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口市知识产权侵权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举报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优化海口市营商环境，推动海口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及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海口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向海口市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举报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对知识产权案件查处起到重要作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但对案件负有查处职责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被侵权人及其利害关系人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包括涉及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海口市行政管辖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第四条** 海口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权行为举报奖励工作的统筹协调，制定举报奖励工作的制度文件对举报申请进行审查和受理，组织、协调海口市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做好举报奖励工作的受理、交办、跟踪和反馈。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举报：

- (一) 拨打举报热线（0898）12345；
- (二) 寄送书面材料举报；
- (三) 携带材料当面举报。

**第六条** 举报人举报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包括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主体的名称或者地址；
- (二) 有具体的知识产权侵权事实及相关证据；
- (三) 属于海口市行政管辖范围；
- (四) 未向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举报，或者举报未被受理；
- (五) 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举报奖励认定标准如下：

(一) 举报人能够提供被举报对象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所举报的内容与实际查处的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且能够主动参与配合核查工作的，给予 600 元奖励；

(二) 举报人能够提供被举报对象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所举报的内容与实际查处的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但未主动参与配合核查工作的；或者提供被举报对象的违法事实、线索，所举报的内容与实际查处的违法事实部分相符，且能够主动参与配合核查工作的，给予 400 元奖励；

(三) 举报人能够提供被举报对象的违法事实、线索，所举报的内容与实际查处的违法事实部分相符，但未主动参与配合核查工作的，给予 200 元奖励。

**第八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对匿名举报并查处的案件，在结案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且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二) 对在本行政区域内同一案件由两人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

(三) 两人（含）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项目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第一人领取，自行协商分配；

(四) 有其他专项奖励规定的，从其规定，不重复奖励。

**第九条** 受理立案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在经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后 30 日内，应当通知举报人办理领奖手续。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金；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应当出具委托人的委托函、委托人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逾期不领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十条** 举报奖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以举报为手段敲诈勒索、编造虚假信息损害商誉或者恶意串通骗取举报奖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相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在实施奖励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害举报人合法权益的，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口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